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

根据发行人2017年6月24日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发行人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或“控股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该文件中显示中恒汇志所持有的53,000,000股公司限售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其中被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50,000,000股（冻结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解冻日期2020年6月19日，包含对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中的10,000,000股股份轮候冻结），被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3,000,000股（冻结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解冻日期2020年6月18日）。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95,413,385股（其中包含10,000,000股股份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87%，占公司总股份的7.44%。

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

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被冻结的公司股份包含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因此该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亦存在延期实施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份赠送事宜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董事会也将督促中恒汇志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2017年6月24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发行人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原告”)诉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的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川民初64号]。现就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诉讼机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职务:董事长

被告一: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职务:董事长

被告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5、6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职务:董事长

该案将于2017年8月16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

此前，国金证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恒汇志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详见发行人公告《中安消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本次诉讼案件的起因为国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的《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国金证券和中恒汇志及发行人签署的《差额补足合同》所引发的纠纷。原告诉讼请求两被告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向原告支付计算至2017年6月14日的差额支付金额203,136,646.85元及其他费用，本次诉讼案件的起因及诉讼请求的详细内容见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

因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